**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龙华责改字[2020]MZ006号**

当事人名称: 中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07239252934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虹大道96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卢\*\*

我局于2020年4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擅自抽取废水，涉嫌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第三款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将废水交给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我局将对你(单位) 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拒（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1、根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拒（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编号）：张新宇009657、吴蔚彬（002310）

联系电话：0755-29912369

联系地址：民治街道民宝路南源商业大厦西座6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时间： 2020年4月28日